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4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抢抓我国当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期稳定发展的风电市场机会，实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新材”）风电叶片、机舱罩、导流罩（以下统称“风电玻纤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与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联谊”）、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进行合作（赤峰联谊获得赤峰翁牛旗老哈河 0.9 万千瓦分散式风电场建设项目及克什克腾旗双山及窟窿山 1.35 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克旗联谊获得克什克腾旗上窝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上窝铺一期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公司分别向赤峰联谊、克旗联谊销售 15 套和 29 套风电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同时，公司为赤峰联谊、克旗联谊分别提供 2600 万元、5600 万元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一、对外财务资助概述

对象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 2600 万元	人民币 5600 万元
期限	不超过三年 财务资助满半年后可以提前归还	不超过三年 财务资助满半年后可以提前归还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年利率	18%（日固定回报率 0.05%）	18%（日固定回报率 0.05%）

利息支付	每季支付	每季支付
保障措施	1、赤峰联谊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赤峰联谊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赤峰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3、在此财务资助期内，赤峰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持有赤峰联谊 51%股权；在此财务资助期满，赤峰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赤峰联谊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1、克旗联谊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克旗联谊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3、在此财务资助期内，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持有克旗联谊 51%股权；在此财务资助期满，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克旗联谊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资助用途	风电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风电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被资助对象 1	被资助对象 2
被资助对象名称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注册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	人民币 6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	人民币 5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铖铖	洪永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筹建（仅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风能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20 年

（二）、股权结构

1、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铖铖	10	10	1%
2	赤峰汇风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99%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赤峰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300	35.38%
2	赤峰汇风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	1200	18.46%

3	内蒙古东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5.38%
4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5.38%
5	季建明	990	0	15.23%
6	洪永生	10	10	0.15%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102,257.05	10,099,073.46	98,149.52	7,099,898.71
负债总额（元）	3,530.00	3,530.00	0.00	0.00
净资产（元）	98,727.05	10,095,543.46	98,149.52	7,099,898.71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元）	-1,272.95	-3,183.59	-654.67	1,749.19

注：克旗联谊 2015 年 8 月末实收资本为 55,100,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5]589 号），将赤峰联谊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和克旗联谊上窝铺一期风电场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核准计划项目。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翁牛特旗老哈河0.9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克什克腾旗双山和窟窿山1.35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示范项目	克什克腾旗上窝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总投资	6872.29	9869.64	38994.80
资金来源	20%自筹，其余80%申请银行贷款		
建设期	1年	1年	1年
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76.44	1464.66	5268.94
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36.10	543.70	1647.69

赤峰联谊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环评、城乡规划、能评、社会风险评估等批准文件，待上述文件齐备后即申请核准。

克旗联谊上窝铺一期风电场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

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赤发改能源字[2015]728 号）核准，待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招标和办理各项开工手续、取得电网公司同意该项目接入电网的批准意见后即开工建设。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1、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的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分别向赤峰联谊、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3、公司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期内，赤峰联谊、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将始终保持赤峰联谊、克旗联谊 51%的股权；赤峰联谊、克旗联谊还清本息后，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现有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在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分别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益，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分别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通过要求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以及向赤峰联谊、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有关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被资助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九鼎新材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九鼎新材通过要求被资助对象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向被资助对象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九鼎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0 元。

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0 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